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 LS34/04-05號文件  
(修訂本)

**2005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05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** : 2005年2月23日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05年3月16日(若議決延期, 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20日)

**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0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)**

**《〈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2005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7號法律公告)**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0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)(“修訂規例”)第1條, 指定2005年2月8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修訂規例修訂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(第448章, 附屬法例A), 以賦權空運牌照局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。

3.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  
2005年2月14日